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M/MR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10 1691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617室
何君堯議員

何議員：

**毛孟靜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動議的
譴責議案**

你於2019年12月6日致函立法會主席(附件1)，對主席批准毛孟靜議員就你某些言論動議上述譴責議案(附件2)，你感到遺憾。你在函件中亦表示，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，你作為立法會議員，在立法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中的發言享有豁免被追究的權利，毛議員不能隨便提出沒有法律根據的議案以增加立法會會議的議程。你請求主席重新考慮並撤回批准毛議員動議該譴責議案。就此，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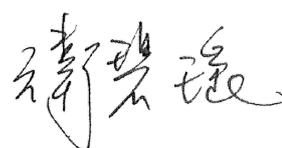
議員提出的議案若沒有違反《基本法》、香港法律及／或《議事規則》，便可獲主席批准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。毛議員於2019年10月15日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，擬於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上述譴責議案。主席認為，該議案符合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所訂的格式，並符合《議事規則》第29(1)條的預告規定及第30(1A)條簽署預告的要求，因此他已於10月21日批准該議案可以提出。該議案一直延擱至今，仍未獲立法會處理。

第382章訂明，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，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，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。請你注意，上述譴責議案若經毛議員動議，只會在立法會內啟動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2A)條的程序，即譴責議案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，而該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，除非有議員就譴責議案動議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(若此議案通過，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便無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)。你應知悉，上述譴責議案及不採取任何行動議案的辯論均只會在立法會內進行，並不會影響議員在第382章下享有的言論及辯論自由，亦不會影響議員在法律程序中享有的豁免權。

況且，若你不認同該譴責議案，你可在符合《議事規則》第83A條(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)的情況下，在有關辯論中表達你的意見。

經考慮上述因素，主席不接納你的請求，因此不會撤回批准毛議員動議該譴責議案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衛碧瑤代行)

2019年12月10日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